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文化研究所教師評鑑辦法

98 年 5 月 21 日海洋文化研究所所務會議訂定

98 年 6 月 8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教評會建議修訂

98 年 6 月 11 日海洋文化研究所所務會議修訂

98 年 10 月 12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核備

98 年 10 月 22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核備

110 年 5 月 1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海洋文化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1 月 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海洋文化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10 年 12 月 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人文社會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111 年 1 月 3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文化研究所（下稱本所）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績效，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所專任教師均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之評鑑方式接受評鑑或免辦理評鑑。

第三條 評鑑項目包含教學表現、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著作發表及服務表現，各項目配分及評鑑內容如下：

一、教學表現：30 分

評鑑內容含授課時數、授課內容及學生反應。

二、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20 分

評鑑內容含**科技部**計畫、政府部門計畫及其他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

三、著作發表：30 分

評鑑內容含學術專書著作、期刊論文、專書論文及會議論文。

四、**輔導與**服務表現：20 分

評鑑內容含參與本所及院級會議情形、擔任校內行政職務、擔任校內各級委員、獲聘為政府各機關之委員或專家、擔任國內外各學術期刊編輯委員、擔任國內外各學會理事長/正副秘書長/理監事、擔任論文指導教授、擔任班導師及其他各種有益校譽之具體服務事蹟。

評鑑內容之給分標準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文化研究所教師評鑑表」（附表一）。

評鑑總分為一百分，達七十分者始為通過。

第四條 新聘專任教師評鑑方式如下：

一、新聘專任教師於到本校服務第四年第一學期接受評鑑。

二、評鑑未通過者，於次一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不得依據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規定，申請講學、進修、研究、不得申請休假研究及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及行政主管，且必須提出改善計畫，並應於二年內辦理再評鑑。再評鑑通過者，於次學年解除因評鑑未通過所受之限制。

三、再評鑑未通過者，應送請各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或資遣。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新聘專任教師依前項規定評鑑通過後，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教師評鑑方式辦理。

第五條 本辦法訂定前聘任及依前條規定評鑑通過之專任教師評鑑方式如下：

- 一、專任教師每任滿五年需由各學院實施評鑑。
- 二、經評鑑通過並表現特優之教師，得報請學校依相關規定給予適當之獎勵。
- 三、評鑑未通過者，次一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不得依據本校教師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規定，申請講學、進修、研究，不得申請休假研究及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及行政主管，且必須提出改善計畫，並於二年內辦理再評鑑。再評鑑通過者，於次學年解除因評鑑未通過所受之限制。
- 四、再評鑑未通過者，應送請各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或資遣。
- 五、凡最近一次評鑑未通過之專任教師不得提出升等。

第六條 專任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在校服務期間得免辦理評鑑：

- (一) 年滿六十歲者。
- (二)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三) 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四) 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 (五) 曾獲本校終身特聘教授者。
- (六) 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二次以上，並認真教學者。
- (七) 曾獲科技部甲種補助（含科技部計畫主持費或教育部計畫，一年至多採計一次）累積十二次（多年期計畫以核准執行年數計次）以上，並認真教學者。
- (八) 十年內平均每年獲得三百萬元以上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經費（含研發成果技術授權權利金及衍生權益金），並有具體研發成果與認真教學者。

專任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五年內得免辦理評鑑：

- (一) 最近五年內曾獲得本校優良教師一次以上者。
- (二) 最近五年內主持（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科技部研究計畫或教育部計畫三次以上（一年至多採計二次），並認真教學者。
- (三) 最近五年內曾獲政府機構金額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研究計畫或規劃案且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並認真教學者。
- (四) 曾獲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各系級單位向院級單位及校方報准免辦評鑑者。

第七條 專任教師因懷孕、分娩、育嬰或突遭重大變故者，得於評鑑前檢具相關證明，經所屬單位、院及校核准延後辦理評鑑，但至多不得超過二年。

專任教師因休假研究、借調他機關學校服務者，得於評鑑前檢具相關證明，經所屬單位、院及校核准延後辦理評鑑，但至多不得超過原核准休假研究、借調期限。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送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則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核備後實施。